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mel Group Co., Ltd.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一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一年四月

声 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太平洋证券作为骆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程正茂先生和唐卫华先生。

保荐代表人程正茂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历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太平洋证券战略合作与并购总部总经理。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凯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元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赛股份配股项目和宁波韵升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主持或参与完成了中牧股份、博闻科技、红河光明和 ST 天香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唐卫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保荐代表人。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历任太平洋证券开远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稽核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现任太平洋证券战略合作与并购总部副总经理。主持或参与完成了三元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纬电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宁波韵升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参与完成了红河光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杨航。

项目协办人杨航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经济学硕士，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7年2月毕业至今就职于太平洋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主持或参与了新赛股份配股项目、超日

股份改制辅导项目、星飞冷却改制项目及兆维科技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包括：王文召、唐利华、许爽、宋龙涛、顾会霞、赵荣琛、杨阿仑。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本
注册资本	33,739.687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 日成立，1996 年 11 月 20 日重新登记注册
注册地址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
邮政编码	441705
联系人	王从强
电话号码	0710-7617518
传真号码	0710-7616869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amel.com
电子信箱	ir@chinacamel.com
经营范围	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的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的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研发、制造及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依据内核工作程序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落实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保荐机构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对骆驼股份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 8 人。内核委员程正茂作为本项目的参与成员，在本项目的内核评审会议审核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

(二) 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骆驼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骆驼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骆驼股份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将有利于骆驼股份发展其主业，加强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骆驼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10年8月15日，发行人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该次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于襄樊市城市名人酒店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33,739.68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1、根据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拟上市地点：初步确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确定；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如下：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销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3)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事项；

(4)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并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运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00 万 kVAh 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	60,184.40	60,184.40
2	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300.00	16,300.00
3	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	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	37,672.96	37,672.96
	合计		114,157.36	114,157.36

以上项目共需要资金 114,157.36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的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

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弥补流动资金。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建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87.91 万元、17,231.34 万元和 26,064.0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

在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于 2010 年 6 月 3 日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3,739.6875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8,3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达到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规定；

7、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根据 1994 年 6 月 21 日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生【1994】191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在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号为 4200001000217，注册资本为 1,065 万元。

发行人在设立时存在定向募集违规审批，设立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违规、自然人出资，内部职工违规发行，委托法人持股等问题。

1996年12月28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批复文件，对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定向募集违规审批，设立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违规、自然人出资等问题予以了规范和确认。2001年7月，石花镇政府通过集体产权转让解决了委托法人持股的问题。2007年10月22日，发行人对所有的内部职工股进行回购解决了违规发行内部职工股问题。

2009年8月20日、2009年12月30日和2010年2月26日，谷城县人民政府、襄樊市人民政府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文件，认可发行人对上述问题的规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问题，已经全部规范，并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确认和说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自1994年7月2日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正常年检。发行人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对发行人历次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声明文件及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天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是蓄电池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回收处理，主要产品是铅酸蓄电池，用于汽车起动，电动道路车辆牵引、电动助力车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电池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和行业鼓励发展的产品。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

规定。

(5) 根据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材料和生产、销售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协议，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组织结构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业务流程、生产经营场所、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调查分析其对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的控制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通过查阅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咨询中介机构意见，走访相关部门，调查分析发行人采购、销售系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与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其他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石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440301040001026），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纳税登记号：420625706893517<国税>、420625706893517<地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通过实地调查、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通过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组织结构资料，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经营记录，调查分析其业务范围与经营情况，另外还通过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座谈和尽职调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实施细则及历次“三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辅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2010年9月，发行人通过了湖北省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和相关制度的核查，并结合审计报告具体分析，同时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函

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往来款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核查，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说明文件和保荐人审慎

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①骆驼股份是我国最大的汽车起动铅酸蓄电池生产厂商之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17,225.67 万元，2010 年度汽车起动铅酸蓄电池年产能 850 万 kVAh；

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74%（母公司），流动比率为 1.24，利息保障倍数为 11.50 倍，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

③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52.78 万元、185,249.30 万元和 262,966.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87.91 万元、17,231.34 万元和 26,064.03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

（2）根据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和相关制度的核查，同时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深圳鹏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和相关制度的核查，并经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及审计机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鹏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资料，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审慎核查了深圳鹏城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以

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的账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连续盈利，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7,487.91万元、17,231.34万元和26,064.03万元，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50,783.28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3,402.27万元、-2,009.98万元和2,528.96万元，共计人民币13,921.25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4,952.78万元、185,249.30万元和262,966.76万元，共计人民币583,168.84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3,739.687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71.76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不高于20%；

⑤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53,015.51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鹏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生产的汽车起动铅酸蓄电池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①年产 600 万 kVAh 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②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③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经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座谈，查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以及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查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核准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有权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投资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环保部门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查证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分管具体业务的副总经理等座谈，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201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

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铅及铅合金是公司生产铅酸蓄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70%以上，铅价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国内铅价大幅波动，为规避铅价波动的风险，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产品售价与铅价的联动机制，按照不同的铅价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铅价联动机制降低了铅价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基本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则铅价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新产品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是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汽车需求而生的项目。项目主要产品是平板式阀控铅酸蓄电池和纯铅薄极板卷绕式阀控铅酸蓄电池，主要应用在汽车弱混和中混动力系统。公司这两类新产品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已成熟，能够实现批量生产和供应。公司已与一家国际汽车制造企业和一家国内整车生产企业达成意向协议或合作意向。公司产品已经在该国内整车生产企业进行了合作配套，并在实际使用环境下进行了测试，产品达到客户要求。但目前，我国混合动力汽车仍处在起步阶段，国产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极少，因此，该两类产品的销售仍将取决于未来混合动力汽车的发展程度，公司本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市场风险。

（三）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线环保投入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公司的生产工艺，环保设备和环保措施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进行生产，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并已通过湖北省环保厅上市专项核查。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环保投入不能及时跟进，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仍会

对作业工人和外部环境产生铅或其他物质污染。

另外，公司生产中使用铅，如果防治不当会对员工的健康造成危害。公司一贯注重员工的职业健康，建立了严格的劳动保护制度，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减轻涉铅工作可能给员工带来的危害。公司每年组织涉铅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对初检超标的员工立即进行排铅疗养，复检时员工的体内铅含量均能回复正常水平。但是，如果公司环保设备不能有效运行，或公司对于员工作业流程管理和职业健康维护出现松懈，铅仍可能对职工健康造成一定损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101.68%，平均产销率达到95.65%，截至2010年末，公司的汽车起动电池年生产能力为850万kVAh。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及公司目前在建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汽车起动电池的总产能将达到1,550万kVAh，较报告期末的产能提高82.35%。虽然，公司产能增长与市场需求总量的增长基本匹配，并且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分期释放，但从总体上看，公司产能的扩张幅度仍然较大，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业与专注”的战略定位，以车用电池作为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在汽车起动电池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经营业务稳步快速增长，逐步获得行业领导者的地位。目前，发行人在管理团队、生产规模、成本控制、渠道建设、设备和工艺改进、产品结构、品牌建设、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发行人仍将坚持在汽车起动电池方面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为汽车用户提供动力和能源的解决方案。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巩固公司在汽车起动电池行业领导地位。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汽车技术的发展趋势和车用电池的发展方向，发展新型动力蓄电池产品。目前，发行人内部管理规范，法人治理健全，发展目标清晰。

经本保荐机构深入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超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陈军 

内核负责人(签字): 王超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正茂 

唐卫华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航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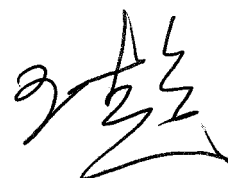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程正茂、唐卫华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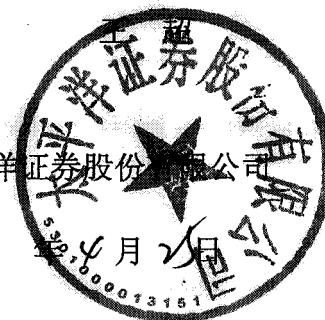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

声 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为加强对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提高投资银行项目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定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办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内核办法》”），对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执行及内核均做出相应规定。根据上述《立项办法》和《内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成立了立项委员会专门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成立了内核委员会专门负责项目申报前的内核工作。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具体负责相关文件的受理、会议通知、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整理汇总相关会议意见、建立工作档案等。本保荐机构内部具体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

1、项目前期尽职调查

项目在具体立项前需经项目组对其进行必要的前期调查，经项目组前期调查且项目组认为可行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申请表》等立项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所在部门。

2、项目立项申请

项目组编制完成上述立项申请文件后，由所在业务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3、项目立项审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完整的立项申请文件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及小组组长，同时将项目立项评审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等材料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4、项目立项评审会

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由立项审核小组组长主持。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根据《立项办法》规定的相关立项标准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最终形成审核结论。

(二) 签订项目协议、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

经审核同意立项的项目，保荐机构与客户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或合同，安排包括保荐代表人在内的项目组成员进场，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三) 质量控制部跟踪核查

在项目组对已立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期间，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跟踪和核查，全过程监控项目执行质量。

(四) 项目申报前的内核审查

1、项目内核申请

项目组完成申报前的尽职调查后，制作整理完成项目内核申报文件，由所在部门以书面形式对内核申报文件发表意见，并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书面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报文件、部门意见和内核申请后，对被评审项目进行初审，在5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3、召开项目内核评审会议

内核委员会主任同意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后，质量控制部及时将内核材料和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送达内核委员，并于5日内组织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对拟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4、根据内核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视整改情况出具正式《内核意见》

经内核评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由项目组根据内核评审会议的反馈意见，要求企业整改相关问题，完善申请材料，并将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企业整改情况

说明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负责审查材料修改情况，符合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向项目组正式出具《内核意见》，办理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手续。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对本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前期调查后，由战略合作与并购总部于2010年1月6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项目立项申请，并提交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申请表》等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包括陈军、熊艳、彭周鸿、吴鸿雁、鲁元金、汪刚友、孟刚、亓华峰和水向东在内的立项审核小组，并于2010年1月12日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小组成员与项目组就项目前期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经与项目小组充分讨论后一致同意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

- 1、**保荐代表人：**程正茂、唐卫华
- 2、**项目协办人：**杨航
- 3、**项目小组其他成员：**王文召、杨德彬、唐利华、许爽、宋龙涛、顾会霞、赵荣琛、杨阿仑。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于2009年12月15日进场对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在工作中，发行人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其他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通过提问、面谈、查证等方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依据客观事实和职业判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出具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为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以及未来发展等状况，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实施了查证、询问、走访、分析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工作底稿。为保证尽职调查的准确性，对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2、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保荐人还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包括发行人客户、主管机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海关）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3、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并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以及项目周报等形式及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事项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5、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

6、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

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的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7、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编制了本项目工作底稿。

根据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组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将相关的项目发行申请文件递交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调查，并修改完善相关的项目发行申报文件。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程正茂和唐卫华在项目前期主要通过对项目组进行技术指导、听取项目组成员汇报、召开项目组协调会等方式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在项目进展后期则主要通过现场实地调查的方式参与项目尽职调查。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程正茂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唐卫华参与尽职调查的时间为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程正茂和唐卫华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中，该两位保荐代表人通过询问、观察、核对、比较分析和因素分析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调查，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企业予以解决。保荐代表人还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人员共3人，包括张磊、孙林、黄欣。

质量控制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主要采取向项目组成员询问其执业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检查项目工作底稿、项目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其中质量控制部于2010年9月6日至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质量控制部成员通过参观发行人工作现场、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与项目进行交流、检查工作底稿等方式,针对项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了相应的质量控制要求。

此外,质量控制部于2010年9月10日收到项目组报送的本项目申报文件后,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出具了项目初审意见报告。在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完善相关项目申报文件后,质量控制部再次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复核。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一)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构成

本保荐机构该项目内核小组由9位委员组成:王超、陈军、彭周鸿、周岚、熊艳、许弟伟、张磊、程正茂、郭克军。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程正茂作为本项目的参与人员,在本项目的内核评审会议审核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二) 内核小组召开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

(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仔细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及与项目组成员进行必要沟通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审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内核小组认为:骆驼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骆驼股份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将有利于骆驼股份发展其主业,加强

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内核评审会议表决结果

经充分审议后，各内核委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对本项目的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骆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二节 骆驼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和成员意见

（一）立项评估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审核小组于2010年1月12日15时30分召开太平洋证券2010年度第1次立项评审会议。会上，项目人员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以及主要的风险，然后接受了立项审核小组的问询并一一回答。项目人员退场后，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进行了最终表决。

立项审核小组认为：从现有材料来看，骆驼股份基本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但项目组应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关注其历史沿革、环境保护和铅酸蓄电池行业发展的长远前景。

（二）立项评估成员意见

同意立项

二、项目组发现并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定向募集设立时存在的违规审批、股本总额和结构与批复不符、自然人出资，以及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托管等不规范的问题

1、问题

发行人在定向募集设立时存在：（1）违规审批、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与批复不符以及自然人魏国文出资问题；（2）设立时工商登记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和委托法人持股的问题；（3）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违规审批并且发行过程中存在的与批复不一致及超比例的问题，以及内部职工股未按规定进行托管的问题。

2、分析与处理

通过与相关政府部门访谈了解当时适用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地方政府办理类似事项时把握的基本政策和原则，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

问题（1）：定向募集设立时存在的违规审批、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与批复不符以及自然人魏国文出资问题。

1994年6月19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体改【1994】33号）（以下简称“体改【1994】33号”），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方、各部门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而湖北省体改委为批准公司定向募集设立所出具《关于成立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生【1994】191号）的时间为1994年6月21日，晚于体改【1994】33号通知，违反了通知规定。

根据湖北省体改委1994年6月21日出具的鄂改生【1994】191号文的规定，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本总额1,400万股，其中：法人股1,365万股，个人股35万股。但1994年7月2日，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本总额为1,065万股，其中：法人股999万股，内部职工股65万股，自然人股1万股，该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与鄂改生【1994】191号批复不符。

为使发起人股东数达到《公司法》（1994年7月1日实施）要求的5名，经办人员将发行人职工魏国文以股东的身份直接登记于股东名册，且魏国文用于认购股份的出资来自湖北骆驼蓄电池厂经评估的净资产。

上述问题的解决及规范情况如下：

自1996年9月起，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的要求和部署进行了自查和规范。经过调整和规范，明确了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65万股，其中法人股999万股，内部职工股为66万股。

1996年11月20日，发行人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新注册登记，营

业执照的登记注册号变更为：27175217-5-2，重新规范后的股份总额为1,065万股。

1996年12月28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省体改委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鄂体改【1996】501号），对发行人设立方式、发起人、股本及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问题（2）：设立时工商登记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和委托法人持股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1994年7月1日实施，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设立时应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登记，且申请登记时需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由于发行人提交设立登记申请时间为1994年6月24日，且《公司登记条例》的实施是在发行人注册登记前仅一天，相关人员缺乏对前述《公司登记条例》的深入了解和研究，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发行人登记注册手续；谷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7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晚于提交设立登记申请，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公司设立时，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和谷城县振兴化工厂均为石花镇政府管理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石花镇政府将湖北骆驼蓄电池厂出资认购的部分股份分别委托给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和谷城县振兴化工厂持有。此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均于1994年8月注销，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于1999年9月注销。在1996年重新规范登记和1998年增资过程中，石花镇政府没有及时将以上述发起人名义登记在册的股份委托给其他合适主体持有，以致在该等法人注销之后至发行人2001年集体产权转让之前，石花镇政府仍然以前述已经注销的法人名义持有股份。

上述问题的解决及规范情况如下：

1996年，发行人根据国发【1995】17号文的要求和部署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上述在设立时工商登记程序上存在的瑕疵得到规范。

2001年7月，石花镇政府将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谷城县振兴化工厂的名义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国本等36

名自然人，至此，彻底消除了设立后股东身份存在的问题。

问题（3）：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违规审批并且发行过程中存在的与批复不一致及超比例的问题，以及内部职工股未按规定进行托管的问题。

根据1994年6月19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体改【1994】33号）规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方、各部门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和发行。而湖北省体改委批准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所出具的鄂改生【1994】191号文的时间为1994年6月21日，因此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的审批违反了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实际发行内部职工股65万股，而湖北省体改委出具的鄂改生【1994】191号文批准发行的内部职工股为35万股，因此设立时发行的内部职工股与鄂改生【1994】191号批复不符。另外，发行人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的比例为总股本的6.1%，不符合1993年7月1日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关于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5%的规定，存在超比例发行的情况。

根据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而发行人在2007年10月22日回购内部职工股之前并未在证券经营机构办理集中托管手续，这一行为不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上述问题的解决及规范情况如下：

自1996年9月起，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的要求和部署进行了自查和规范。1996年11月20日，发行人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重新规范后的注册登记。1996年12月28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了《省体改委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鄂体改

【1996】501号），对规范后的股权结构和内部职工股数量进行了确认。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完成了对全部内部职工股的回购注销，处理过程合法、合规，并经过了相关内部职工的书面确认和公证部门的公证，至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得到了彻底清理。

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取得包括谷城县、襄樊市和湖北省级政府在内的各级政府针对上述问题和瑕疵的规范和处理的相应确认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 2009年9月4日，谷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谷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审批设立、出资（增资）及内部职工股等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该文件认为：“本级人民政府对骆蓄股份审批设立及出资情况予以确认，认为骆蓄股份审批设立中发生过的违法违规和纠正情况属实，并承担相应责任；本级人民政府对骆蓄股份1998年送、配股情况予以确认，认为骆蓄股份本次送、配股程序规范，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风险隐患，并承担相应责任。；谷城县人民政府对骆蓄股份内部职工股上述事项予以确认，认为骆蓄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托管发生过的违法违规和纠正情况属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2) 2009年12月30日，襄樊市人民政府出具《襄樊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审批设立、出资（增资）、内部职工股、集体产权及职工安置等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该文件认为：“1、骆蓄股份在1996年12月28日前的定向募集违规审批、设立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违规、魏国文出资、委托法人持股等经规范后已被湖北省体改委予以确认，上述过程中存在的违规情况已经得到规范和纠正；骆蓄股份审批设立、98年增资扩股的整个程序合法、行为合法、股权结构清晰。2、骆蓄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整个演变过程明确，股权结构清晰；设立时发行内部职工股存在的违规审批、违规超比例发行的问题经规范后已被湖北省体改委予以确认，且内部职工股已经清理完毕。3、骆蓄股份2001年产权转让程序规范、行为合法、股权结构清晰。目前职工队伍稳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属实。襄樊市人民政府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3、2010年2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该文件认为：“骆蓄股份经过整治规范，目前公司股权机构清晰、权属明确，职工队伍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经整改，项目组认为：上述三个问题已经解决和规范，包括省级政府在内各级政府对上述问题的规范和处理的出具了相应确认文件。因此，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存在的问题和瑕疵不会对骆驼股份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历次评估和验资的中存在的问题

1、问题

发行人成立至今，进行了三次与设立和股份变动相关的资产评估，分别是设立时的资产评估、1998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2001年集体产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九次验资。其中三次资产评估和三次验资由无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完成。

2、分析与处理

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评估，鉴于其历史上的三次评估的评估机构都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项目组督促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三次评估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肯定性的结论意见。

基于相同原因，项目组还督促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历史上由无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三）发行人各类资质证书、产权证书、专利证书等未及时办理的问题

1、问题

为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近几年出资（或收购后增资）设立了多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用以出资或增资的资产多是土地使用权或房产。项目组对此进行了重点调查，项目组经调查发现，有多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未能及时过户变更登记。同时，2010年6月3日，发行人变更了名称，各类资质证书、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及商标产权证书也应进行名称变更登记。

2、分析与处理

项目组对此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督促，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过户的各类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涉及名称变更的各类资质证书、产

权证书、专利证书及商标产权证书部分已经办理完毕，部分正在办理中，但不影响发行人使用和权属证明。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存在的问题

1、问题

鉴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较多，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并适当加大核查范围调查潜在关联方的情况，通过逐一检索公司往来查阅关联方与公司往来资料、通过与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和高管访谈了解基本情况。经调查，发现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永兴实业一家，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收入	1,137.50	3,142.08	2,826.27	1,332.68
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1.05%	1.74%	2.14%	1.23%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01%	1.70%	2.09%	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兴实业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执行发行人统一定价政策。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有3次向关联方购买、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分析与处理

项目组依据规范治理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完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核查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自2007年至2010年6月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骆驼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税收跨期缴纳问题

1、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和所得税存在跨期缴纳情况。

2、分析和处理

项目组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税收汇算清缴的材料，通过走访发行人纳税征收机构及其上级主管机构了解到：由于发行人2007年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对资金需求量大，及地方政府对于重点企业的扶持政策 and 税源安排，纳税征收机构同意安排发行人2008年缴纳当年应缴税款的一部分，未缴纳的部分于下一年度缴纳。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取得了纳税征收机构及其上级主管机构出具的说明，确认截至2009年，发行人已全部缴清应缴纳的税款。纳税征收机构及其上级主管机构均承诺对于发行人2008年的上述税款缴纳行为不收取滞纳金，今后也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追究发行人的责任。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

1、问题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有9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公司有3家。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的情况，发现存在个别管理人员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已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要求，应重新选举并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2、分析和处理

项目组建议并督促该管理人员辞去了在关联方担任的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发行人在2010年2月10日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监事成员，组成了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为公司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三、质量控制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2001 年产权转让的合法性问题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均于1994年8月注销，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于1999年9月注销。请项目组说明上述四企业是否履行了集体企业注销时的相关手续，其财产处理和注销后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的具体安排，以及发行人2001年产权转让时石花镇政府代上述四家企业行使权利、批准产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答复：

1、四企业履行了集体企业注销时的相关手续，其财产处理和注销后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厂的注销程序以及注销后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的具体安排

1994年6月29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显示其注销的原因为：将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故申请注销，原企业法人的资产、债权债务转入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8月谷城县工商局核准了其注销申请。

（2）关于谷城县振兴化工厂的注销程序以及注销后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的具体安排

根据谷城县振兴化工厂《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谷城县振兴化工厂的人员、设备、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组建的谷城县飞征化工有限公司承继。1999年9月，谷城县工商局核准了其注销申请。

（3）关于湖北石花棉织厂的注销程序以及注销后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的具体安排

根据湖北石花棉织厂《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原湖北石花棉织厂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及债务等，由改制后组建的湖北石花纺织有限公司承担。1994年8月谷城县工商局核准了注销申请。

（4）关于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的注销程序以及注销后权利义务的承继主

体的具体安排

根据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由于企业改制，原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转入襄樊市建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8月谷城县工商局核准了注销申请。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四家企业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进行了公告，资产、债权债务均有承担主体。

2、发行人2001年产权转让时石花镇政府代上述四家企业行使权利、批准产权转让方案具备合法性。

(1) 湖北蓄电池厂为石花镇政府所有的企业

骆驼股份是以湖北蓄电池厂为主要发起人，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湖北蓄电池厂的前身谷城蓄电池厂，该厂是由原石花公社电器修理门市部发展而来，资金来源于公社基金。历史资料表明，该厂为石花镇政府所有的镇办集体企业。

(2) 骆驼股份设立时，其余三家法人认购股份的出资是湖北骆驼蓄电池厂经评估净资产一部分

公司设立时，为了满足股份有限公司具备5名发起人的要求，石花镇政府将湖北骆驼蓄电池厂出资认购的部分股份分别委托给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和谷城县振兴化工厂持有（该三家企业均为石花镇政府管理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湖北石花棉织厂、襄樊市建设实业总公司和谷城县振兴化工厂所持的股份也属于石花镇政府所有。

综上（1）、（2），项目组认为：石花镇镇政府有权代表四家企业行使权利、批准产权转让方案。

（二）2005 年内部职工股权转让的问题

2005年前后，公司股东之间进行了部分股份转让。请项目组关注此部分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相关税款的缴纳情况。

另外，质量控制部关注到自然人股东高国兴于2005年以1元/股的价格将所持的1,427,933股转让，2008年又以4元/股增资250,000股，请项目组核查该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

答复：

2005年前后公司股东之间进行了股份转让，主要有：

1、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不同看法，以及为了达到增加刘国本股权控制力的目的，23个股东将部分或者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转让后，刘国本持股比例由32.57%增至46.67%。

2、由于公司销售人员收入较高，但开拓市场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基于此，公司销售经理李正明将股权转让给路明占等7人，以获得现金收入以投入市场开拓。

3、股东高国兴因个人原因2005年离职至深圳一家锂电公司发展，将其持有的股权1,427,933股以1元每股的价格予以转让。2008年，经董事长邀请又回到公司并任子公司特种电源的总经理，其对公司的市场前景看好，故以每股4元的价格，又增资25万股成为公司股东。

经核查，以上股份转让情况属实，均签署了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此次股份转让没有溢价，所以不需要缴纳个税。

（三）2009年部分自然人股东以较低价格退出的问题

2009年11月至12月，部分自然人股东董咏梅、陈军分别以6.75元每股和3.46元每股低价退出。请项目组核实上述自然人股东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答复：

2009年7月，公司职工陈军因离职，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刘国本，转让股份数额为16万股，转让价格为3.68元/股；2009年11月28日，陈军将该剩余72,185股转让给刘国本，转让价格为3.46元/股。这两次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为：考虑其2008年5月增资公司价格2.58元/股（送股摊薄后），经过一年多的经营后，

给予适当的溢价，双方协商而形成；项目组认为，该转让价格高于其入股价格，定价合理。经项目组核查，受让方刘国本已经支付相应股款。

2009年12月，董咏梅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刘国本，转让股份数额为309,580股，转让价格为6.75元/股。本次转让的定价原则是：考虑其2008年5月增资公司价格2.58元/股（送股摊薄后），经过20个月的经营后，给予适当的溢价，双方协商而形成，项目组认为，该转让价格高于其入股价格，定价合理。经项目组核查，受让方刘国本已经支付相应股款。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及守法证明的问题

1、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等目前已经到期。请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等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备案手续进行核实，保证上述证照及手续的时效和完备性。

2、发行人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地税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请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尽快办理。

答复：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持有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

发行人于2010年6月3日变更公司名称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随即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所有证照向有关部门提请更名。目前，更名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照已经取得，其余证照的更名程序正在进行中。发行人相关证照变更名称后，其有效期同时获得了延展。

发行人的子公司楚凯冶金生产经营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也开始了变更手续。目前相关证照的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

2、发行人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所需相关地税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已经取得。

四、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外资股东在协议中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特殊约定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答复：

2009年11月25日，骆驼股份、骆驼股份控股股东以及当时骆驼股份其他股东与奇力资本、瑞盛能源（以下合并简称“外资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第4.4款（a）约定：发行人取得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期48个月内不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外资股东要求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购买或回购全部股份。第4.4款（b）约定：购买或回购价格为原外资股东认购价加外资股东应按届时持股比例享有的持有期间累积的税后利润总和。

基于以下理由，项目组认为上述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发行人取得中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为2010年1月12日，自2010年1月12日开始起算48个月，即截止日为2014年1月12日，而骆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工作将于2010年9月末启动，因此发行人有足够的时间跨度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核，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期跨越上述截止日的情况。若在上述截止日之前，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根据《股东协议》8.1款的约定：“本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自动终止”，即相关限制性条款相应失效；而若在上述截止日之前，公司未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则相关限制性条款也已无从对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2、《股东协议》第8.1款还约定：“经控股股东和中方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即，控股股东和中方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受益者，是利益共同体，此约定主要是考虑如何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更为有利，如果因该协议导致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不利事项，则经控股股东和中方股东协商可以随时终止该协议。

3、由于《股东协议》第4.4款（a）约定的外资股东退出方式可以由控股股东收购其股份来履行，且收购价格为为原价加外资股东应享有的税后利润，因此

即使触发该条款，由控股股东履约既不会造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29.43%，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为85.41%，随着国内汽车消费的持续快速增长，新车和存量车对汽车起动电池的定期需求也将呈现相应增幅，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仍可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即使在约定期间发行人不能发行上市，作为其股东在将来也会拥有巨大的分红等收益，外资股东未必会轻易启动退出机制。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外资股东奇力资本和瑞盛能源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外资股东增资时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程序

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注册资本由87,912,500元人民币增加到106,662,500元人民币，股份数由87,912,500股增加到106,662,500股》的议案、《向MKCP Direct Investments(Mauritius)II Ltd和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分别发行17,327,500及1,422,500股普通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的16.25%和1.33%》的议案。发行人以股东大会的形式确定了外国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以及外国投资者认购股份后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有关确定注册资本的规定，也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2006年第10号令）第十八条关于“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确定注册资本”的规定。

2、外部审批、登记程序

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增资相关行为获得襄樊市发展与改革委

员会的批准，并同意报湖北省商务厅审批。

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向湖北省商务厅报送了全套申请文件。

2009年12月11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了《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鄂商资【2009】123号），同意奇力资本和瑞盛能源以9.6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1,732.75万股和142.25万股股份。审批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009年12月25日，襄樊市外汇管理局为发行人办理了外资外汇登记并出具相关证明；同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2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外资股东的增资予以审验。

2010年1月8日，发行人向湖北省工商局递交了变更登记申请，2010年1月12日，湖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发行人本次外资股东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0,666.25万股，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综上所述，外资股东增资时的审批手续完备。

（三）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67	-2,009.98	13,402.27	5,726.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2008年以来外部经营环境急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出现大幅波动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① 2008年下半年金融危机爆发，导致汽车生产厂商新车产量下降，公司对汽车生产厂商配套销售收入也相应减少，而公司上半年的配套市场销售收入均在3~6个月

的回款期内正常收回，因此公司配套市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由2007年末的14,497.13万元降至2008年末的11,456.08万元，下降了3,041.05万元；②维护市场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销售收入依然较快增长，本期对其销售收入增长19,700.58万元，应收账款却略有下降，现金回款情况良好；③2008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954.14万元，主要是当期应付账款支付较少，而预收款项增加较多。

2、公司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降至-2,009.98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内2009年度汽车消费明显回暖，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期末存货和应收款项也相应增长，占用了大量资金。具体影响因素是：①配套市场客户占用增加。公司当年新增配套客户如江淮汽车、南京福特、重庆福特、北京现代等，本年配套市场客户销售收入同比2008年增长了20.85%至70,294.35万元，由于受到3~6个月回款周期影响，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5,936.53万元；②存货占用增加。2009年度，为了应对市场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大幅增加，存货期末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9,296.56万元；③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939.52万元，主要是支付了应交税费等科目的相应款项，且预收款项有所减少。

3、公司201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①配套市场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继续增加。2010年上半年国内汽车销售量大幅增长，为了强化品牌影响力和积累维护用户，公司优先供应配套市场客户，配套市场客户收入为58,994.36万元，同样受3~6个月回款周期影响，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2009年年末增加11,927.27万元；②为保持一定规模的在产品和产成品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和适应整车厂商零库存管理的要求，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2009年增加8,901.03万元；③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6,561.26万元，主要是支付了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的相应款项，且预收款项有所减少。

综上，2009年和2010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逐年下降且为负数的直接原因是近两年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为开拓新市场、稳固老客户，导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期末占用资金逐年增长，其中2009年末同比增长5,936.53万元，2010年6月末较上年末增长11,927.27万元；同时，为保证生产的原材料供应和新增外设仓

库的正常产品库存，各期末存货也逐年上升，其中2009年末同比增长9,296.56万元，2010年6月末较上年末增长8,901.03万元。

2009年末和2010年1-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3,563.52万元，7,391.97万元，绝大部分是银行承兑汇票，这类票据流动性接近于货币资金。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国内大型汽车厂商（如：东风汽车、江淮汽车、长安汽车、神龙汽车、北京现代等）的款项，坏账的风险较小，且回收期较短，一般为3-6个月，不会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期末存货主要是铅及汽车起动蓄电池，公司的存货流转周期为1-2月，流动性较强，也不会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虽然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

五、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在合理、必要、适当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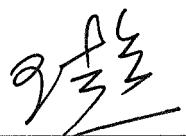
（二）对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进行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本保荐机构认为，通过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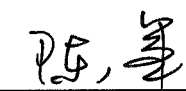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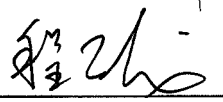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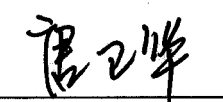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超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陈军 

内核负责人(签字): 王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陈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正茂 

唐卫华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航 

